

高温来了,你的高温补贴领了吗

室外作业每月补贴200元

本报7月24日讯(记者 李榕) 进入7月以来,高温天气频频发威,一些从事室外和高温作业的企业职工到了最难熬的时候。7月24日,记者从德州市人社局了解到,根据相关规定,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可领到高温补贴200元;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可领到140元,全年按6月、7月、8月、9月共4个月计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

“从事室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和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降低到33℃(不含33℃)以下环境作业的人员,都可获得高温补贴。”德州市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称,根据山东省2015年8月调整的《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可以知道,2016年高温补贴发放的月份为6、7、8、9月共4个月份。计发的高温补贴列入企业成本费用。

对于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可领取200元高温补贴;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40元。职工

未正常出勤的,企业亦可按其实际出勤且提供正常劳动的天数折算发放。

职工领取了高温补贴,无论气温多高,都必须工作吗?对此,该工作人员解释称,用人单位在下列高温天气期间,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当日应当停止工作;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至40℃以下,全天户外露天作业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11时至16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至37℃以下,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加点。

对于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者降低劳动者工资。对于不适合高温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工作地点或者工作岗位。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提供的清凉饮料等不能充抵高温补贴。



此外,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劳动者可到所属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经核实劳动监

察部门将责令企业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劳动监察部门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齐河>>

城区道路湿式机扫率达80%

本报7月24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刘学芹) 为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齐河县近日加大了主城区、县经济开发区国道308以南主次干道的洒水降尘和清扫保洁力度,对主次干道进行不间断、循环机械化清扫作业和人工保洁,及时清除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强化道路清扫保洁监管,使城区道路机械清扫率提高到90%,湿式机扫率达到80%,确保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该县城管局环卫处承担着全县主城区310万平方米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安排专人负责,专车洒水、专车清扫,采取“前冲后扫”的保洁作业模式,每天对城区主次干道进行4次洒水冲洗、2次清扫作业。对背街小巷采取人工保洁,每天及时清扫垃圾和人工洒水,确保不起尘。

平原>>

微信平台助力安全生产

本报7月24日讯 7月15日,平原县供电公司每位职工都在微信上收到了一条安全知识信息,这是该公司借助新媒体创新安全生产宣传模式的一个缩影。

为了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让没有条件登录内部网站的基层职工可以第一时间了解企业安全信息,明确近期主要安全重点,提升自我安全防范意识。该公司利用微信平台广泛发布安全知识、安全漫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事故案例解剖等方面内容,通过设置安全微课堂、政策法规、慧眼找茬等栏目,将这些安全用电知识分类别群发给每名职工。同时,针对季节变化、特殊天气等因素查找安全隐患,通过微信提醒职工应该注意的事项,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不断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孙延飞)

平原>>

夏季安全用电宣传惠民生

本报7月24日讯 7月20日,国网平原县供电公司组织各供电所安全用电宣传小队深入各乡村,向广大农民朋友宣传夏季错峰用电、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常识,受到大家的热烈欢迎。

为保障农村安全用电,强化广大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杜绝各类用电安全事故。该公司员工向村民介绍了不同类别的家用电器使用方法和使用年限,现场示范了家用漏电保护器的使用方法,讲解了家用电器漏电对人身伤害的危害性,并对农村建房需注意的安全事项、室内线路老化安全隐患、农田抽水灌溉时节安全用电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宣传讲解。该公司通过安全用电知识下乡宣传活动让村民进一步了解安全用电知识,确保村民用电无忧、凉爽度夏。(孙延飞)